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公告

为做好抗旱减灾、增加水库蓄水、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等保障需要，经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部署，市气象局决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为确保作业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

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择机作业，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。

二、作业地点

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窑陂水库；有效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区域。

三、作业装备

车载式移动或固定式WR型火箭发射装置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火箭人工增雨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无关人员禁止进入作

业现场区域；如发现人工增雨火箭弹残体或故障弹，不得擅自靠近、拆除、搬动或储藏，请立即向当地气象部门（电话：0755-22106112）或公安部门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15日

